

2016 年行政法實務發展評析*

蔡茂寅**

<摘要>

本文係對於 2016 年實務見解之回顧，在與「學界回顧」有所區別之同時，為維持一定之學術性，故選材以具有「理論上重要性」者為主，除非絕對必要，否則不涉及僅具「事件重要性」之重大法律事件。其範疇以行政法總論為限，大體上包括立法動向、大法官解釋以及行政法院判決三大領域。首先，就立法動向而言，2016 年度行政法總論相關之變動並不多。其次，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而言，本年內共做成釋字第 735 號至釋字第 743 號等 9 號解釋，在公法領域下留下重要足跡。大法官解釋在我國受到重視之程度年勝一年，此一方面固由於其最高解釋機關之性質所致，但在另一方面實亦因為其在民主、法治建設上確有貢獻有以致之。最後，就行政法院之判決觀之，近年來行政法院之判決時有佳構出現，顯見專業法官在繁忙之餘，其學術素養固已不容小覷；而於判決中亦時有引用學界之見解以實其說，質諸學界亦定時或不定時舉行「實務研討會」之情形，顯見學術與實務之交流日益密切，在學理堅實之行政法院法官日益增多之今日，學界如不能在學術廣度與密度上有所建樹，對實務界之影響終有式微之虞，除行政法院判決外，各級訴願決定等，依作者過去之經驗，當必亦有甚多具備學理上之重要性者，只以時間為限、人力不足，只能期諸將來。

關鍵字：行政法院、行政程序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大法官解釋、行政法

* 本評析之作成，由臺大法研所研究生陳立強初步整理，謹此致謝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mawin@mail2000.com.tw

• 責任校對：余瑋迪、辜厚僑、黃偉明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7.46.SP.06

◆目次◆

壹、緒論

貳、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理原則

一、法律保留與授權明確性原則

二、比例原則

三、正當法律程序

參、行政組織法

肆、行政作用法

一、行政程序行為

二、行政處分

三、行政罰法

伍、行政救濟法

一、訴願程序

二、行政訴訟程序

三、國家賠償

陸、結語